



聖潔生命會（香港分會）瑜伽中心

The Divine Life Society (Hong Kong Branch) Yoga Centre

會章

服務

愛心

施予

淨化

冥想

開悟

聖潔生命會印度總會會長瑜伽斯樂巴難陀大師

於 2025 年 1 月 11 日致香港分會重要指示

[英文原文]

To Sri Hariji,

Founder/ Director of DLS (Yogacentre) Hongkong.

Copy to All members of DLS (Yogacentre) Hongkong!

Blessed self,

Om Namō Narayanaya

Om Namō Bhagavate Vasudevaya

Om Namō Bhagavate Sivanandaya

Om Namō Bhagavate Chidanandaya

Om Namō Bhagavate Krishnanandaya

After Shri K. H. Moorjaniji, DLS Branch, Hongkong has been working under the direction and guidance of Shri Hariji as DLS (Yogacentre) Hongkong. When I was there in November 2024 asked all members during Satsangs, who taught you all to chant all stotras and mantras, so melodiously and beautifully, Unanimously got reply from all, Mr. Hariji!

Mr. Hariji is doing yeoman service to Gurudev in Hongkong to propagate Gurudev's teachings! From 1986 Hariji is organising my visits to Hongkong, yet he doesn't want any power or position, name or fame! He is doing sincere Service to Gurudev!

I request all members of DLS (Yogacentre) to treat Mr. Hariji as Founder/Director of DLS (Yogacentre) Hongkong, His name should be first and foremost, in the list of names, continue his leadership, guidance and service to Gurudev for many more years in DLS (Yogacentre) Hongkong!

With regards and love,

Yours, in the service of Gurudev,

Swami Yogaswarupananda

President, DLS Hqrs,

P.O: Shivanandanagar 249192

Dist: Tehri-Garhwal (UKD) India

.....

致 Sri Hariji (鄭驊峰先生) :

聖潔生命會 (香港分會) 瑜伽中心

創建者 / 首席會長

抄送: 所有聖潔生命會 (香港分會) 瑜伽中心會員

蒙福的自性:

Om Namō Narayanaya. 頂禮拿羅延神

Om Namō Bhagavate Vasudevaya. 頂禮奇詩拿神

Om Namō Bhagavate Sivanandaya. 頂禮祖師施化難陀大師

Om Namō Bhagavate Chidanandaya 頂禮慈達難陀上師

Om Namō Bhagavate Krishnanandaya 頂禮奇詩拿難陀上師

聖潔生命會的香港分會初期由梅珍尼先生 (Shri K. H. Moorjaniji) 領導, 其後, 聖潔生命會 (香港分會) 瑜伽中心一直由 Hariji 指導帶領。2024 年 11 月我在靈修聚會時問所有會員: 「你們唱誦的這些禮讚禱文與聖咒, 能唸唱得這麼美妙悅耳, 是誰教導你們的?」大家都異口同聲地說: 「是 Hariji!」

Hariji 在香港傑出地侍奉祖師, 弘揚祖師的教導, 不遺餘力。自 1986 年起, 他一直安排我在香港的弘法活動。他從來並不要求權力與地位, 名聲與榮耀。他只是誠懇地侍奉祖師!

我要求所有聖潔生命會 (香港分會) 瑜伽中心的會員, 尊 Hariji (鄭驊峰先生) 為聖潔生命會 (香港分會) 瑜伽中心的創建者與首席會長, 他的名字應排列在首, 位於所有人之上, 我要他繼續領導與指引聖潔生命會 (香港分會) 瑜伽中心, 持續侍奉祖師更多年。

懷著敬愛

在祖師足下

聖潔生命會總會會長

瑜伽斯樂巴難陀大師

印度地址 P.O: Shivanandanagar 249192

Dist: Tehri-Garhwal (UKD) India

目 錄

聖潔生命會印度總會會長瑜伽斯樂巴難陀大師
於 2025 年 1 月 11 日
致香港分會重要指示

第一條	總則.....	第 5-6 頁
第二條	會員守則.....	第 7 頁
第三條	會員類別.....	第 8-10 頁
第四條	會員大會.....	第 11 頁
第五條	本會組織架構.....	第 12-17 頁
第六條	會議.....	第 18-19 頁
第七條	解除與本會關係.....	第 20 頁
第八條	會費用途.....	第 20 頁
第九條	會永久會址的擁有權.....	第 20 頁
第十條	債務及責任.....	第 20 頁
第十一條	組織解散之處理.....	第 21 頁
第十二條	本會會章之修訂.....	第 21 頁



聖潔生命會（香港分會）瑜伽中心
The Divine Life Society (Hong Kong Branch) Yoga Centre

聖潔生命會（香港分會）瑜伽中心

會 章

（2025年5月17日會員大會議決通過修訂）

第一條 總則

1. 定名-

中文：聖潔生命會（香港分會）瑜伽中心

英文：The Divine Life Society (Hong Kong Branch) Yoga Centre
（「本會」）

2. 宗旨-

本會以非牟利方式運作，旨在推廣印度聖潔生命會創會會長施化難陀大師（Swami Sivananda）所傳之綜合瑜伽（Yoga of Synthesis），加深香港人對瑜伽的認識。

3. 本會的成立-

鄭驊峰老師（前稱鄭仕源老師）（Sri Hari Cheng）於1994年-1995年親自任教「瑜伽導師訓練班」，瑜伽導師畢業後，均持有由聖潔生命會印度總會前會長慈達難陀大師（Swami Chidananda）及鄭驊峰老師簽發的畢業證書，並蒙慈達難陀大師親自頒發畢業證書。在鄭老師指導下，上述瑜伽導師成立本會。本會組織架構詳見本會章第五條。

4. 與印度聖潔生命會的關係-

本會師承印度聖潔生命會（The Divine Life Society）（印度總會）的綜合瑜伽教義。得蒙印度總會授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唯一的聖潔生命會分會組織，傳授施化難陀大師所傳之綜合瑜伽。然而，本會除了在瑜伽教義、靈性指導外，在行政及財政上完全獨立運作，與印度總會無關。

5. 永久會址-

香港北角明園西街 26 號曉峯地下。

6. 會徽-

本會以印度總會的會徽為本會會徽。

7. 會歌-

本會以慈達難陀大師所作的《聖潔生命之歌》(Song of Divine Life) 定為本會會歌。



聖潔生命會（香港分會）瑜伽中心

The Divine Life Society (Hong Kong Branch) Yoga Centre

第二條 會員守則

1. 會員師承印度總會的綜合瑜伽教義；以毋傷害（Ahimsa）、誠信（Satya）、梵行（貞潔）（Brahmacharya）三條操守為人生座右銘。
2. 遵守本會會章；
3. 遵守所有本會的決議；
4. 樂於參與本會的義務工作，協力推廣施化難陀大師所傳之綜合瑜伽；
5. 依各項活動或課程的設定，繳交費用；
6. 會員在未得領導層許可之情況下，不得擅用本會名義而在本會內外參與任何活動或進行募捐；
7. 如會員有損害本會聲譽或利益之行為，本會有權開除其會籍，所繳會費不予退還。



聖潔生命會（香港分會）瑜伽中心

The Divine Life Society (Hong Kong Branch) Yoga Centre

第三條 會員 類別

本會會員共分六種，包括普通會員、副委員、委員（包括永久委員）、顧問、永遠名譽顧問及永遠名譽會長：

1. 普通會員-

(a) 資格-

對瑜伽有興趣的各界人士，提交申請並須繳納本會設定的會費，通過本會審批成功後，便可成為普通會員；

(b) 權利-

- (i) 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公開活動或課程；
- (ii) 出席會員大會；
- (iii) 可以被推薦成為副委員；

(c) 會費-

有效期一年，屆滿後要再繳費方可繼續成為普通會員。

2. 副委員 -

(a) 資格-

經由 3 名位委員推薦，通過本會審批成功後，普通會員可以獲委任而成為副委員（本會保留最後的隨時終止委任權利）。

(b) 權利-

- (i) 優先報名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公開活動或課程；
- (ii) 參加本會所舉辦之每月例會；
- (iii) 出席會員大會；
- (iv) 表現良好，有機會可獲委任成為委員。

(c). 會費-

免繳年費；

(d) 任期-

1 年，可以再獲委任而連任。



聖潔生命會（香港分會）瑜伽中心

The Divine Life Society (Hong Kong Branch) Yoga Centre

3. 委員（包括永久委員）-

(a) 資格-

(i) 永久委員：鄭驊峰老師及所有 1995 年度畢業的瑜伽導師，持有由慈達難陀大師頒發畢業證書者；

(ii) 獲委任的委員：副委員連任 3 年，表現良好，得本會通過，可以獲委任而成為委員〈本會保留最後的隨時終止委任權利〉。

(b) 權利-

(i)... 優先報名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公開活動或課程；

(ii) 參加本會所舉辦之每月例會；

(iii) 出席會員大會；

(iv) 表現良好，有機會獲本會委任職務。

(c) 會費-

免繳年費。

(d) 任期-

(i)... 永久委員....：任期終生有效；

(ii)... 獲委任的委員：1 年，可以再獲委任而連任。

4. 顧問-

(a) 資格

由本會直接委任（本會保留最後的隨時終止委任權利）。

(b) 權利-

(i).. 優先報名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公開活動或課程；

(ii) 參加本會所舉辦之每月例會；

(iii) 出席會員大會。

(c) 會費

免繳年費。

(d).. 任期-

1 年，可以再獲委任而連任。



聖潔生命會（香港分會）瑜伽中心

The Divine Life Society (Hong Kong Branch) Yoga Centre

5. 永遠名譽會長/顧問 -

(a) 資格-

由本會直接委任（本會保留最後的隨時終止委任權利）。

(b) 權利-

- (i) 優先報名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公開活動或課程；
- (ii) 列席參加本會所舉辦之每月例會；
- (iii) 出席會員大會。

(c) 會費-

免繳年費；

(d) 任期-

終身。



第四條會員大會

1. 大會之組成-

- (a) 會員大會由領導層（首席會長一名、會長一名及副會長兩名）、主要行政人員（秘書兩名、財務主任一名、導師培訓主任一名、活動統籌主任一名及總務主任一名）及所有出席大會的會員組成；
- (b) 首席會長或會長為會員大會當然主席，若首席會長及會長同時缺席時，則由其中一位副會長輪任署理其職務；
- (c) 領導層委派其中一位秘書為會員大會當然文書，若兩位秘書缺席時，則由財務主任代理其職務；如果財務主任缺席，則由領導層另作委派安排。

2. 會員大會之功能及職權-

- (a) 檢討及通過本會之會議紀錄、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
- (b) 議決通過修改會章；
- (c) 可按情況需要，討論及表決各項重要會務。

3. 大會之召開-

- (a) 由首席會長或會長負責召開；
- (b) 每年通常在五月舉行，具體日期與詳情由領導層定出，所有會員均可出席會員大會；
- (c) 本會於會議的不少於七日前，張貼通告、或以書面通知各會員，有關之開會日期和議程。



聖潔生命會（香港分會）瑜伽中心

The Divine Life Society (Hong Kong Branch) Yoga Centre

第五條 本會組織架構（領導層、主要行政人員及工作小組）

{領導層、主要行政人員及工作小組}

1. 領導層、主要行政人員及工作小組的組成-

(a) 領導層-

由一名首席會長、一名會長及兩名副會長組成；

(b) 領導層之下設有主要行政人員，包括：秘書兩名、財務主任一名、導師培訓主任一名、活動統籌主任一名及總務主任一名；

(c) 領導層及主要行政人員之下設有工作小組，包括文獻整理組、翻譯組、編輯組、教務組、攝錄組、唱誦組、美術設計組、素食組、Facebook 管理組、義工組及導師聯絡組，各工作小組由組長及其成員組成。

2. 領導層的產生-

(a) 首席會長並非常設職位，是按印度總會會長瑜伽斯樂巴難陀大師於 2025 年 1 月 11 日致香港分會重要指示設立。首席會長是鄭驊峰老師，他同時是本會的創建者。首席會長與創建者是印度總會與本會對鄭老師的永遠肯定，任期為終身。首席會長職位如果出現空缺，須徵詢總會會長的意見。再作安排。

(b) 2011 年領導層成員經鄭驊峰老師推薦，印度總會委任產生，任期為終身；

(c) 如果領導層成員因任何理由離任（除首席會長外），空缺將由領導層協商，從委員名單中選派，須徵詢總會會長的意見，然後委任。

3. 主要行政人員的產生-

主要行政人員由領導層委任，任期不設時限。

4. 領導層的職權-

- (a) 領導層為本會最高權力單位，主理本會之發展、決策與運作；
- (b) 除本會章另有訂明外，領導層擁有本會的人事任免權；
- (c) 管理本會組織架構；
- (d) 指導各主要行政人員與各個工作小組策劃、組織及舉辦各項活動；
- (e) 領導層可斟酌情況，即時全權處理突發事件。



聖潔生命會（香港分會）瑜伽中心

The Divine Life Society (Hong Kong Branch) Yoga Centre

5. 領導層成員的職務-

領導層成員是本會最高決策人員。

(a) 首席會長

根據 2025 年 1 月 11 日印度總會會長瑜伽斯樂巴難陀大師的重要指示，由本會創建者鄭驊峰老師出任。鄭老師一方面是本會瑜伽靈性教導的最高導師，他同時為本會最高領導人，擁有本會所有決策的最後決定權及最終否決權。

(b) 會長-

為本會僅次於首席會長的最高決策者及負責人。首席會長可在任何情況下以口頭、書面或首席會長認為合適的方式授權會長行使首席會長的職權；如首席會長因任何原因不能如常行使職權時，會長可代表首席會長行使首席會長的所有職權，包括本會所有決策權、最後決定權及最終否決權（靈性教導權除外）。

(I) 首席會長及會長的共同職權：

- (i) 首席會長或會長主持本會所有會務；
- (ii) 首席會長或會長負責召開及主持領導層會議、行政會議、例會、特別會議及會員大會；
- (iii) 在會議過程中的每一個表決事項，如贊成和反對的兩方票數相同，首席會長有最後決定權；
- (iv) 首席會長對領導層、主要行政人員及各個工作小組所作的決定擁有最終否決權；
- (v) 當首席會長及會長同時缺席時，兩位副會長輪次署任會長職務；

(b) 副會長-

- (i) 協助首席會長及會長製訂本會的發展路向與政策
- (ii) 協助首席會長及會長主持及推行本會所有會務，包括：與印度總會聯繫溝通，統籌大師來港及本會在總會的註冊等工作；
- (iii) 負責協助首席會長及會長召開領導層會議、行政會議、例會、特別會議及會員大會；
- (iv) 負責協調主要行政人員及各個工作小組的工作；
- (v) 負責會員皈依大師的工作；
- (vi) 管理本會受薪職員。



6. 主要行政人員的職務-

主要行政人員須直接向領導層負責，協助領導層，並按領導層的指示，處理各主要行政人員所屬職務的工作項目及安排。

(a) 秘書-

- (i) 協助領導層處理來往函件及一般文書工作；
- (ii) 編訂開會議程、編寫各項會議記錄；
- (iii) 管理檔案文件；
- (iv) 督導受薪職員的工作表現；
- (v) 按領導層的指示，處理本會其他所需會務或工作。

(b) 財務主任-

- (i) 管理本會所有有關財政事務，包括：5 各項收入（例如：會費、課程費、活動費等）及處理日常開支（例如：導師費、租金、職員薪俸等）；
- (ii) 處理及保存有關財務文件；
- (iii) 製作良好財務帳目，每年的三月遞交領導層審核；並在會員大會公佈；
- (iv) 如要動用經費超過壹千港元時（本條 6(b) (i) 款的「處理日常開支」除外），須由領導層通過方可動用，提款時須由領導層指示已預先登記的 5 位委員 * 其中任何 2 位聯署簽名。

【* 本會已經在指定的銀行辦妥了預先的登記手續，該 5 位委員獲本會授權有權聯署簽名辦理銀行的提款事宜；領導層可按情況需要，更新上述本會授權聯署簽名的名單。】

(c) 導師培訓主任-

- (i) 向領導層提出舉辦導師訓練的建議；
- (ii) 維持與提高本會導師的素質；
- (iii) 策劃及統籌有關本會導師訓練的事宜。



聖潔生命會（香港分會）瑜伽中心

The Divine Life Society (Hong Kong Branch) Yoga Centre

(d) 活動統籌主任-

- (i) 向領導層提出本會為會員舉辦所有活動的建議；
- (ii) 策劃及統籌本會為會員舉辦的活動，包括大師訪港活動、瑜伽營等；
- (iii) 按領導層的指示，策劃及統籌有關本會其他活動的工作項目及安排。

(e) 總務主任-

- (i) 向領導層提出本會所需的物資及器材的採購、儲存及管理建議；
- (ii) 負責管理本會物資及器材的採購與儲存；
- (iii) 策劃及統籌本會會議前後的工作安排；
- (iv) 負責管理本會場地設施及租用場地事宜；
- (v) 按領導層的指示，策劃及統籌有關本會其他活動的工作項目及安排。

7. 工作小組組長及其成員的產生-

- (a) 工作小組組長由領導層委任，任期不設時限；
- (b) 工作小組成員可經其所屬組長同意或推薦，由領導層批核便可成為該小組成員，任期不設時限。

8. 工作小組組長及其成員的職務-

- (a) 工作小組須向領導層負責；
- (b) 工作小組組長須協助領導層（或領導層授權的主要行政人員），按領導層的指示，處理其小組所屬範疇的工作項目及安排；
- (c) 工作小組成員須協助其小組組長，按領導層的指示，處理其小組所屬範疇的工作項目及安排。



第六條 會議

1. 領導層會議-

- (a) 由首席會長或會長負責召開；
- (b) 由領導層按情況需要決定合適的舉行方式、地點、日期及時間；
- (c) 領導層成員均須出席；
- (d) 如有需要，秘書或其他個別主要行政人員須按領導層的指示列席或提供協助；
- (e) 商議本會所有事務，並可按情況需要，將提議或待決事項交與其他會議商議或跟進。

2. 行政會議-

- (a) 由首席會長或會長負責召開；
- (b) 通常每月一次；
- (c) 領導層與主要行政人員均須出席；
- (d) 商議或跟進領導層會議的提議或待決事項；
- (e) 商議各主要行政人員所屬職務的工作項目及安排；
- (f) 商議各工作小組所屬範疇的工作項目及安排；
- (g) 按情況需要，將提議或待決事項交與其他會議商議或跟進；
- (h) 領導層可按情況需要修訂會議內容。



3. 每月例會-

- (a) 由首席會長或會長負責召開；
- (b) 通常每月一次；
- (c) 出席例會人士除了領導層、主要行政人員和各工作小組組長及其成員外，包括永遠名譽會長、永遠名譽顧問、顧問、委員及副委員；
- (d) 例會內容：
 - (i) 領導層可向與會者，宣佈有關領導層會議及行政會議的提議、議決或待決事項；
 - (ii) 領導層可向與會者，就有關領導層會議及行政會議的提議及待決事項或其他事項進行諮詢，並可按情況需要，與主要行政人員就該事項作出議決；
 - (iii) 各工作小組向領導層匯報有關其小組所屬範疇的工作項目及安排或提出相關建議；
 - (iv) 財務報告；
 - (v) 領導層可按情況需要修訂例會內容。

4. 特別會議-

- (a) 如有需要，首席會長或會長可以召開特別會議，商議特別事項或其他會務；
- (b) 領導層與主要行政人員均須出席；

5. 會員大會-

會員大會詳見本會章第四條。

6. 議決事項-

有關領導層會議的議決須經領導層其中三份之二贊成，會員大會的議決須經出席者三份之二贊成，其餘以上舉行的各項會議的議決，均須經領導層與主要行政人員其中三份之二贊成，方可成為議案。首席會長或會長保留最終否決權；如果首席會長及會長同時缺席，副會長仍然可以行使最終否決權（領導層委任除外）。

第七條 解除與本會關係

本會會員觸犯本會章第二條「會員守則」而被勸告無效，領導層可主動提出書面通知而終止該會員關係。

第八條 會費用途

所有收入和財產*，只能用作支付本會之日常支出或議決的指定項目，或處理本會會章宗旨所列明之事務外，不得將這些收入和財產*移作其他用途。

【*收入和財產-包括會費、活動收入、課程收入、捐款和任何形式的捐獻等，及這些收入和財產'所產生的利潤和利息（如有者）】

第九條 本會永久會址的擁有權

本會永久會址實質屬吳志文女士擁有，吳志文女士為本會福祉，發心無條件借予本會作永久會址使用。本會日後如果停止運作，需把本會永久會址交還吳志文女士，或（根據香港法例）吳志文女士的合法財產繼承人。

第十條 債務及責任

如本會牽涉任何債務或責任，則由領導層與主要行政人員平均負擔；每位成員的負擔以港幣壹佰元為上限。



聖潔生命會（香港分會）瑜伽中心

The Divine Life Society (Hong Kong Branch) Yoga Centre

第十一條 組織解散之處理

1. 解散方法-

本會如需被解散，必須由首席會長或會長召開特別會議，經領導層與主要行政人員表決，並獲得全體領導層與主要行政人員之其中三份之二贊成，通過解散議案，本會方可正式解散。

2. 資產處理-

(a) 本會的剩餘資產*，除本會章另有訂明外，均被即時全部捐予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慈善機構【*剩餘資產-包括會費、活動收入、課程收入、捐款和任何形式的捐獻...等，及這些「剩餘資產」所產生的利潤和利息（如有者）】；

(b) 有關本會書籍、音訊或其他不屬於剩餘資產的物資，將由領導層作最後決定及安排處理。

第十二條 本會會章之修訂

領導層與主要行政人員可提出修訂本會會章，並於特別會議中議決該修訂提議，再經會員大會議決通過修改會章。

成善 為善
Be Good Do Good

2025年5月印